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64 万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11 人
- 4、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41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6,756.8638 万股的 0.42%。

（四）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9.15 元/股。

（五）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情况：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超过 11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及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50%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值（A）较考核目标的完成比例，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具体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值（A）	$A \geq A_m$	100%
	$A_m * 80\% \leq A < A_m$	80%
	$A < A_m * 80\%$	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权益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未能归属的部分权益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C”、“C-”、“D”六个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归属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A	B	C+	C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应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八）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2024年9月10日	11人	410万股	9.10元/股（调整后）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9），并于同日披露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四）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情况

（一）历次价格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67,568,638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5,100,031 股后的股份总数 952,468,60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15 元/股调整为 9.10 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4 万股。

（二）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届满。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

（三）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9952 号），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05,544.10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 7,188,051.67 元后为 668,793,595.77 元；相较于 2023 年增长率为 28.27%。公司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的目标值（A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2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实际完成值（A）	$A \geq A_m$	100%					
	$A_m * 80\% \leq A < A_m$	80%					
	$A < A_m * 80\%$	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均为 C 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考评结果	A	B		C+	C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二）归属完成日：2025年9月29日。
- （三）归属人数：11人。
- （四）归属数量：164万股。
- （五）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9.10元/股。
- （六）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	----	----	----	----------------	-----------------	----------------------

1	毛大栋	董事	中国	50.00	20.00	40%
2	虞成城	董事	中国	30.00	12.00	40%
3	卢信	董事会秘书	中国	30.00	12.00	40%
4	周进军	副总经理	中国	50.00	20.00	40%
5	缪祥如	副总经理	中国	30.00	12.00	40%
6	刘辛男	财务总监	中国	30.00	12.00	40%
7	其他激励对象（5 人）			190.00	76.00	40%
合计				410.00	164.00	40%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因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或放弃权益的处理方式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无人离职、无人放弃，本次归属对象均已足额完成出资。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登记情况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5年9月29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4万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7%。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份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860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17日收取员工股权激励款项情况。截至2025年9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1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4,924,000.00元。因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八、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归属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164万股,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164万股。

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法律意见书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和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8605 号）；
- （五）《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六）《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